

藥事人員執照污損申辦須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本局便捷服務中心。 四、審查文件是否備齊。 五、文件齊全等候 30 分鐘內可取件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欲設立換發之藥事人員
應備證件：	1.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2.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 3.藥師生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4.執業執照正本。 5.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費用：	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叁佰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